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靜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qb3602@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9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9027556_114309189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18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請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並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81952A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文課程或客語文課程師資應取得各該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訓（第18梯次），相關資訊



如下：

- (一)課程日期：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11月1日（星期六）、11月2日（星期日）、11月8日（星期六）、11月9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5日，30小時。
-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 (三)課程班別：臺灣台語班（共計2班、每班150人）。
-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 (五)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
- (六)報名方式：高級中等學校需完成以下步驟，方報名完



成；逾期將不予受理。

- 1、第一步驟：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2SQDWMzFej595ptb9>），並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十八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 2、第二步驟：請轉知各校薦派老師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起至10月5日（星期日）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臺灣台語班課程代碼：5114100。
- 3、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七）審核結果：

-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核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 2、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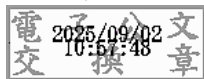
- （八）請參加本次課程之老師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認證考試相關問題，請洽認證考試主辦單位：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報考BL臺羅拼音（<https://ctlt.twl.ncku.edu.tw/gtpt/index.html>）。

四、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